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李怡毅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禾企木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拾肆萬柒仟參佰壹拾貳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 條之3 第1 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 條、第4 條設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5號判決相對人即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相對人即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其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51號判

決原判決廢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司執助字第二五五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表三上訴人次序十七應變更為次序四第一順位抵押權，分配金額應改列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伍萬柒仟貳佰貳拾柒元；原次序四至十六則依序改列為次序五至十七，分配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壹仟元。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嗣聲請人不服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其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再經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7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後相對人不服上開判決，並且上訴第三審，末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至此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前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51號判決後，聲請人上訴第三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297,312元，業由聲請人預納在案，此外聲請人於第三審審理中尚有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50,000元，該數額業經最高法院核定在案（111年度台聲字第2275號裁定），上開費用依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民事裁定均應全由相對人負擔。故本件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347,312元【計算式：297312＋50000＝347312】，應由相對人賠償之，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於本件相對人即原告所預納之第一、二審裁判費業如前開裁判意旨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且已由其預納完畢，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併予敘明。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